

合同编号：

饶平县台风水浸灾害综合整治建设项目（一期）  
水土保持编制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饶平县台风水浸灾害综合整治建设项目（一期）  
水土保持编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饶平县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汇嘉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潮州市饶平县

签订日期：2026年 5月 26 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饶平县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汇嘉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为饶平县台风水浸灾害综合整治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乙方同意接受委托。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开展技术服务中的职责，确保工作顺利按期完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要求，双方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饶平县台风水浸灾害综合整治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编制服务。

项目地址：潮州市饶平县。

## 二、服务内容、成果要求

### 1、服务内容：

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委托项目的相关资料、项目现场情况，编制饶平县台风水浸灾害综合整治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2、成果要求：乙方提供的成果符合国家、省、市、县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等，并符合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

## 三、履行期限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且乙方收齐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编制完成饶平县台风水浸灾害综合整治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2、如因下列情况出现延期，乙方协议履行期限也相应顺延：

- (1) 甲方提交的资料延期或材料不符合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要求；
- (2) 现场情况不符合验收要求；
- (3) 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延期；
- (4) 甲方同意合同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四、技术咨询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 1、技术服务费

本合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依据《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

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号）中关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计列标准，以估算的建安工程费6037.2万元为计费基数，参照市场行规下浮25%计取，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259200元（贰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计算过程：((0.60372-0.5) × (52-30) ÷ (1-0.5) +30) × (1-25%) =25.92万元），作为本合同最高暂定控制价，结算时，以建安中标价为计费基数结合下浮25%，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并以审核价结算，若审核价高于合同暂定价，则以合同暂定价结算。费用包含编制费、管理费、差旅费及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

2、本合同技术咨询服务费不包括以下费用：

（1）行政类收费（如水土保持补偿费）；

（2）项目本身不符合有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等），需要对工程进行必要改进的费用和与之相关的其他费用。

（3）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批复后，如因甲方原因（发生重大变更的），造成需要重新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甲方应另支付乙方相关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另外商议。

3、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

（1）完成、提交所有成果，并协助甲方取得当地水行政部门相关批复文件，经第三方审核定案后14天内一次性付清。

（2）乙方须按规定开具同等金额的服务业增值税普通发票。

## 五、双方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具体参考乙方提供的提资清单，并对其完整性与有效性负责。

（2）提供工作条件：

①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现场踏勘提供所需的场所及便利条件；

②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现场配合的工程技术人员。

（3）根据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做好水土保持相关工作。

（4）其他：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的义务：

（1）负责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协助评审及审批等后续流程。

（2）乙方应确保编制质量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3）完工后，乙方移交电子档材料和纸质版资料二套给甲方。



## 六、技术情报、资料 and 经营信息的保密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 and 经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无甲方书面许可，不能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对方的技术情报、资料 and 经营信息。

2、如发生泄密，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相关政策改变等原因造成甲方项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对应费用。

2. 若因乙方编制成果不符合规范要求，导致无法通过主管部门核查的，乙方应无条件负责完善至符合规定标准，且不得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3.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未按期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工作，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每延期一天，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审核定案价格的 0.5%。但因甲方未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图纸和资料，或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进度滞后，则乙方不承担责任（项目编制时间以项目资料提供齐全之日起计）。

##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如遇协商仍不能妥善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财产保全担保费（保全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九、其他

1、乙方在本项目下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会签栏

甲方（盖章）：饶平县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税务识别码：12445122MB2D536269

账号：

开户行：

乙方（盖章）：广东汇嘉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张云清

联系电话：18923018898

税务识别码：91441403MA53F62Q2Y

账号：9550880215286300184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CZ2605080979

广东汇嘉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饶平县政府项目建设中心委托，饶平县台风水浸灾害综合整治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5122MB2D53626260427110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25%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饶平县政府项目建设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饶平县政府项目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5月08日